附件1-9

嵌入式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等4个省39家企业生产的39批次嵌入式灯具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7000.1-2007《灯具 第1部分：一般要求与试验》、GB 7000.202-2008《灯具 第2-2部分：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》、GB 17743-2007《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》、GB 17625.1-2012《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（设备每相输入电流≤16A）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嵌入式灯具产品的结构（走线槽），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（电源连接方法，外部接线截面积，内部接线截面积），防触电保护，耐久性试验，耐热、耐火和耐起痕（耐热，耐燃烧、防引燃），插入损耗/电源端子骚扰电压，谐波电流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39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9。